

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平桥区卫健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学习二十大全会精神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有力的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委通过微信、抖音、美篇等多种形式发表政务信息各类政务信息8条，其中，政策文件8条，部门工作动态120条，无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今年无已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卫健系统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网络平台和手机的宣传功能；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同时做好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墙”，专人负责，线上线下同步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区政务办反馈的整改事项，快速准确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的信息多偏向于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类信息、法律法规文件公开不全面。

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